

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財物賠償計算基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府財產字第 1120268851 號函訂定全文 8 點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遺失或毀損之賠償方法及金額計算方式，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之縣有財物，如失竊、遭人為破壞或遺失，其處理作業如下：

（一）縣有財物失竊或遭人為破壞，應於發現失竊或破壞之情事後三日內向警察機關報案，經警察機關受理之日起三個月內仍未查獲時，即陳報本府轉請審計機關審核。

（二）縣有財物遺失，應於發現遺失之情事後，立即查明遺失責任，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如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義務者，應負賠償責任，並陳報本府轉請審計機關審核。

因公駕駛公務車輛肇事，駕駛人應負賠償責任，依第五點規定辦理。

三、失竊、毀損或遺失財物未達「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者，除經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義務者外，經管人或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賠償方法及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毀損財物可修復使用者，由經管人或使用人負責修復並負擔修復費用。

（二）毀損財物無法修復或遺失者，得以原財物相當之同等品抵充或以下列公式計算賠償金額：

$$\text{賠償金額} = \text{取得成本} - \left(\frac{(\text{取得成本} - \text{殘值})}{\text{法定耐用年限總月數}} \times \text{已使用月數} (\text{未滿一月以一月計}) \right)$$

四、失竊、毀損或遺失財物已達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或奉准報廢財物有處理價值，於尚未出售前遺失或毀損者，除經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

義務者外，經管人或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並依「折舊及攤銷計算原則」計算殘值為賠償金額。

五、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駕駛公務車輛肇事賠償基準如下：

(一) 因公駕駛公務車輛與他車發生事故：

- 1、未通報警察機關或無法出具經公正第三方鑑定之佐證資料致無法認定肇事責任者，應賠償全額修復費用。
- 2、依警察機關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配合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鑑定意見或經公正第三方鑑定之佐證資料認定肇事責任者，賠償金額比例如下：
 - (1)評定為無責，免賠償修復費用。
 - (2)評定為肇事次因，賠償百分之十修復費用。
 - (3)評定結果雙方同為肇事主因，賠償百分之三十修復費用。
 - (4)評定為肇事主因，賠償百分之五十修復費用。
 - (5)評定為肇事全責，賠償全額修復費用。
- 3、經法院確定判決，除判決結果因公駕駛者負肇事全責賠償全額修復費用外，其餘依肇責比例扣除百分之二十後，計算賠償修復費用。

(二) 因公駕駛公務車輛，自行發生事故，依前款辦理。

(三) 因公駕駛發生事故之原因特殊或因其他操作使用之行為致公務車輛損壞、遺失之情形，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准減少或免賠費用者，依核准意見辦理；公務車輛所受損害已由保險填補者，亦同。

(四) 公務車輛未達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且修復費用逾越車輛之剩餘價值者，經專案簽報核准不予修復，其賠償金額依第三點規定辦理，並報由本府轉請審計機關審核。

(五) 公務車輛已達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且修復費用逾越車輛殘值者，經專案簽報核准不予修復，其賠償金額依第四點規定辦理，並報由本府轉請審計機關審核。

(六) 非因公駕駛公務車輛發生事故，賠償全額修復費用。

(七) 非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駕駛公務車輛發生事故，賠償全額修復費用。

本點所稱公務車輛，指「臺東縣政府公務車輛管理與使用要點」第二點第一項所定汽車、機車，及本府所屬各機關供公務、勤務或管理使用之各種車輛。

第一項所稱修復費用，指依維修車廠報價單或開立收據(發票)之公務車輛維修費用，不包含保險公司理賠費用或已扣除肇事他方賠付金額。

維修須用之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得依「折舊及攤銷計算原則」計算折舊，但鈹金、烤漆及工資不包括在內。

六、修復費用由公務預算先行墊支者，賠償修復費用之人應繳回墊支賠償款項；未繳回者，其所屬機關學校應予追繳。

七、遺失之財物於賠償後，如經尋獲，得由賠償義務人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退回賠償金額。

八、因特殊情形致使財物損壞、遺失情形，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准減少或免賠費用者，依核准意見辦理。